

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8日以书面和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24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，实到9人。公司董事长张立品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李茁英女士、董秀琴女士、胡宗波先生参加了本次会议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增强投资者信心，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、核心骨干的积极性，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。本次拟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,000万元（含）且不超过人民币4,000万元（含），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该议案获通过。

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深圳市京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2月19日